

# 104年第2季〈JET綜合台 節目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地點：JET綜合台節目部會議室

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39號8樓

二、開會時間：104年07月30日(星期四) PM3:00

三、會議主席：節目部副總經理 蔡明瑾

四、與會人員：

● 節目諮詢委員會 諮詢顧問委員三名

- (一)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洪順慶
- (二)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歐素華
- (三)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王亞維

● 節目部 委員三名

- (一) 節目部 副總經理 蔡明瑾
- (二) 節目部 編審 陳月英
- (三) 節目部 編審 何美玉

五、列席：

- (一) 節目部 企劃 宋梅克
- (二) 節目部 企劃 鄭嘉文
- (三) 節目部 企劃 徐惠君
- (四) 節目部 企劃 孔舒樺
- (五) 節目製作部 製作人 陳子泰
- (六) 節目製作部 製作人 吳育婷

## 會議記錄表

會議日期	104 年 07 月 30 日 (四) PM 03:00		會議地點	八樓會議室
召集單位	節目部 副總經理 蔡明瑾		會議紀錄	陳月英
與會人員	諮詢委員： 1. 歐素華 2. 王亞維 3. 洪順慶	節目部委員： 1. 蔡明瑾 2. 何美玉 3. 陳月英	節目部列席： 1. 鄭嘉文      5. 孔舒樺 2. 宋梅克      6. 吳育婷 3. 徐惠君 4. 陳子泰	
<b>議題：104 年度第 2 季「JET 綜合台」節目諮詢委員會</b>				
發言人	發言內容			
蔡明瑾	<p>歡迎各位諮詢委員蒞臨，「JET 綜合台」節目部每季定期召開節目諮詢委員會，針對各類型節目在製播及編審方面的問題請教各位委員，希望製播單位能藉由諮詢會議聽聽多方專業的看法，多加學習，同時提醒編審在節目內容上嚴加把關，精進節目製播品質。</p> <p>本次節目諮詢委員會會議針對 104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提出二個案件在會議報告與討論。案件一：「JET 綜合台」因節目「全場我 Hold 住」違反「節目與廣告未區分原則」遭 NCC 裁處 8 次「各新台幣 40 萬」的罰鍰，總計罰款新台幣 320 萬。案件二：本頻道的談話性節目對於節目中商品品牌與公司名稱的露出、新聞社會案件的人名與照片處理方式有所疑慮提出討論，現場徵詢諮詢委員們的意見以做日後節目製播及同仁處理方式的參考。</p>			
<p><b>※ 案 件 (一)</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節目名稱：全場我 Hold 住</li> <li>● 案由：因節目未與廣告區分，違反衛星電視廣播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處罰鍰新台幣 40 萬元。並應立即改正，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製播節目。</li> <li>● 受罰次數：8 次</li> <li>● 罰鍰總金額：新台幣 320 萬元</li> </ul> <p>● 討論：</p> <p>(1) 口頭討論</p> <p>(2) 請委員發表看法</p>				
<p>● 頻道先行報告：</p> <p>本頻道編審於審查「全場我 Hold」節目時，雖曾有所疑慮，在經驗及警覺性均有不足，貿然放行，致遭裁處。本頻道在獲知民眾於「NCC 陳情網」檢舉本節目後，有鑑於該類節目恐有逾越法律規範之情事，乃斷然與託播廠商解約，於 2015 年 1 月 15 日起遂即刻停止該節目之播送。而 2015 年 2 月至 4 月陸續接到 貴會來函要求就所製播之「全場我 Hold」節目涉及違反節目廣告化之情事進行陳述後，召集編審</p>				

及法務人員共同會商審查機制及研析法律規範，檢討改善，務期爾後不再有類似情事發生。

● 諮詢委員們的綜合意見：

1. 本節目連續受罰，顯然內容呈現方式確實有「節目與廣告未區分」之虞，編審應就內容與製作單位討論修正，如內容違反法規，應停播本節目，確實把關。
2. 頻道應再強化編審制度，積極加強員工訓練，以免觸法受罰。

※ 案 件 (二)

● 討論內容：

1. 有關節目中提到品牌及公司名稱，如「HTC」、「台積電」……，特別是對品牌有負面批評和討論時，是否能將名稱上在側標？
2. 引用報紙或雜誌提及社會案件中的主角名字及照片，如果案件尚未定案，是否不能公開姓名？照片是否需要打馬賽克？是否能比照新聞台的呈現和報導方式？

● 討論：

- (1) 口頭討論
- (2) 請委員發表看法

● 諮詢委員們的綜合意見：

1. 「新聞台」因為擁有言論自由的保障大傘，同時是由具有新聞專業背景的人所組成，所以在即時新聞、公共議題 & 社會事件是以「報導新聞」的方式，比較能可以不受限的談論。但是我們是「綜合台」，製作的是「綜合台」裡的談話性節目，主持人和來賓是主觀意見的討論，不具新聞專業的背景，所以談論的議題深淺和表現方式還是受限。
2. 對於報紙或雜誌中提到新聞議題、社會案件的主角名字及照片，如果案件尚未定案，還是不要打上姓名，照片（尤其是12歲以下的兒童）也是要打馬賽克，避免爭議。
3. 有關側標是否可以打上品牌及企業名稱，如果是屬於新聞事實及公共議題是可以被討論的，所以如果是當天或連續幾天討論的議題，側標可以打上名稱。

結 語

感謝委員們的寶貴意見，經過會議的交流討論，委員們以專業角度針對節目呈現方式、爭議內容如何正確的取捨，提供很多受用的建議，讓我們受益良多。此次會議同時也是最佳的員工在職訓練之一，今後節目部在製作各類型節目時，亦將遵循各類節目製播規範，對節目內容嚴加把關，避免觸犯主管機關規定的法規，避免對社會造成不良影響。節目部今後也將針對觀眾詢問或網路留言等相關議題，定期邀請各位諮詢委員蒞臨指正。